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4樓博物館

參、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82,224,621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119,471,166股之68.82%。

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肆、主席:陳董事長尚仲



紀錄:陳健南



列席董事及監察人:陳尚仲、陳尚仁、陳忠仁、朱威任、林勇達、陳俊忠、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郭振林、廖修達、陳瑟色

伍、主席致詞 (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94,939,676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23,392,761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7年12月27日台證治理字第10700253951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2.謹檢具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73,873,89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36%;反對權數12,91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862,358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955,769,328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8 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73,867,81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35%；反對權數 19,99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861,358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提升公司治理及實際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73,870,81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36%；反對權數 15,99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862,358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1	無	第四條之一 <u>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u>	依作業需求增訂
2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依法令修改
3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名額中，至少二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名額中，至少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	依實際需要修改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董事人數

項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u>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效。</u>	
4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u></p>	依實際 需要修 改 增加配 息彈性
5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實際 需要修 改 增加配 息彈性
6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p>	增修紀 錄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73,869,89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36%；反對權數 16,9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862,358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1	第三條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及設備。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衍生性商品</u> 。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	第三條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營建業之存貨</u> ）及設備。 五、使用權資產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	依法令修訂。

2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九、所稱「淨值」係指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項目。</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一、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二、所稱「淨值」係指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項目。</p>	依法令修訂。
3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依法令修訂。
4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依法令修

	<p><u>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訂。</p>
5	<p><u>原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u></p>	<p><u>第七條處理程序訂定</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6	<p><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依法令修訂及條次</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p> <p>(三)本<u>程序之修訂</u>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一)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p> <p>(二) 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變更。</p>
--	--	------------

7	<p><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u>本程序</u>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五)本程序之修訂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依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8	<p><u>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除應依本程序第七、八、十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p>	<p><u>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除應依本程序第八、九、十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依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未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未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或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p>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9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依法令修
訂及條次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程序之修訂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變更。
10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條次變更。
11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p>	<p>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3.本程序之修訂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依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p>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u>(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三)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12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二)資料保存：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二)資料保存：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依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13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p>	依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	--	---	-------------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子公司若為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本程序之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本條</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子公司若為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依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15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條次變更。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73,869,89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36%；反對權數 16,9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862,358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1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與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與他公司 <u>或行號</u> 間有業務往來者。	依法修訂
2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整體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整體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依法修訂

	<p>二、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3	<p>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文字調整
4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四、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u>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u>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文字調整
5	<p>第十五條訂定之程序</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請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本公司<u>如有</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五條訂定之程序</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請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本公司<u>已</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文字調整及依法修訂。

6	<u>新增條款</u>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依法修訂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73,869,89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36%；反對權數 16,9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862,358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1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並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背書保證，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背書保證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於對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並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背書保證，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背書保證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於對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依法修訂及文字調整
2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p>	依法與實際需求修訂及文字調整

	<p>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u>、<u>背書保證日期</u>、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3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具長期性質之金融資產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u>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文字調整
4	<p>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三、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三、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法修訂及文字調整
5	<p>第十二條 訂定之程序</p> <p>二、本公司<u>如有</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u>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 訂定之程序</p> <p>二、本公司<u>已</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p>	依法修訂及文字調整

		任者計算之。	
6	新增條款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時，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依法修訂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是宏正營運成果豐收的一年，全年合併營收創下歷史新高達 51 億 7 千 3 百萬元，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4.6%；營業毛利為 30 億 4 仟 4 百萬元，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4.1%、毛利率達 58.8%；稅後淨利因受惠處分業外獲利，金額為 15 億 8 仟 8 百萬元，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115.1%，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19 元。

產品發展方面，隨著消費者和企業對訊息的需求不斷增長，網路連結程度巨幅加速。不僅連接設備類型持續增長、電視牆繼續擴散至其他應用領域、4K 技術更廣泛地採用，而 AV 和 IT 技術也持續匯流。IT 架構管理產品部分，宏正的智慧型工控解決方案針對面積範圍廣大的工廠或進出不便的無塵室，提供可遠端控制管理 (RCM) 的方案，突破機台與人員的距離限制，更以光學字元辨識 (OCR) 技術，協助大數據蒐集，提供客戶進行分析或預測，降低人為錯誤並提高生產良率，已成功協助許多國際知名的電子大廠客戶實踐智慧製造。機房應用中，隨著 IT 環境快速變化，對數據的需求不斷增加，機房管理的頻次變得越密集，管理的方式也越複雜。宏正針對為數眾多的數據中心、分佈各地的分公司或遠端辦公室，提供方便、靈活、集中化的遠端連結存取和 IT 設備管理解決方案，持續在高階市場提升市場地位。專業影音產品部分，隨著企業會議越來越強調溝通與協作體驗，加上自攜設備 (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 的普及，對企業會議的進行與管理也帶來新的挑戰，宏正掌握多設備集中管理、多介面整合需求及支援多傳輸方式之趨勢，推出一系列高解析度模組化矩陣、環控系統、會議室簡報系統產品，以在競爭劇烈的市場突圍而出。SOHO 解決方案部分，因應各種預算考量及桌面環境，宏正持續提供 USB Type-C 及 Thunderbolt 介面產品，為客戶打造極簡、具生產力的工作空間。

行銷與研發佈局部份，宏正專注自有品牌經營，為發揮品牌效益及提高市場佔有率，海外營運策略方向將持續拓展佈建國內外虛實通路，積極開拓有潛力的新興市場設置在地化銷售據點，包含設立子公司及產品應用展示中心(Showroom)，宏正於全球已佈建了 24 所展示中心，其中 6 所於 107 年設立完成。除銷售佈局外，研發技術的開發也收到豐碩成果，新品推出包含：4K HDMI KVM over IP 訊號延長器、Secure KVM 多電腦切換器系列、DisplayPort KVM 多電腦切換器系列、多功能協作空間環控產品、簡報切換器系列、USB Type-C 10 合 1 擴充基座、Thunderbolt 3 - 8 合 1 擴充基座等，本公司也獲得各類產品獎項肯定，包含業界領先的短機身雙滑軌寬螢幕 LCD 控制端以及 4K HDMI over IP 訊號延長器榮獲外貿協會所頒發的台灣精品獎。4K HDMI over IP 訊號延長器更接連榮獲 107 年 Computex Best Choice 及 Red Dot Award 紅點設計大獎之殊榮，說明本公司創新技術能量深獲肯定。

另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CSR 之履行，宏正多年來也透過「CSR 管理委員會」以及「CSR 小組」的體制化運作，不斷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等四個面向尋求精進。除了宏正本身持續作為之外，也積極透過與公部門、社福團體、供應商、海外子公司、員工眷屬，以及其他企業…等等利害關係人之合作與互動，或經由不同方式與各界分享宏正在 CSR 推行道路上之經驗與成果，均期望能藉此增加影響力，擴大外溢效果。107 年 8 月份，宏正再次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一名之殊榮，這是本公司第十度獲得此獎項，也是外界對宏正在 CSR 各面向所作努力之肯定。未來，公司亦將秉持「企業永續發展」及「企業與利害關係人共存共榮」之理念，在致力耕耘本業以獲取良好營運績效的同時，也不忘落實 CSR 之執行，讓此善的循環持續擴散，為營造更美好的地球村而努力。

為深化品牌優勢及擴大市場影響力，宏正未來將持續拓展全球據點，貫徹台灣品牌、在地經營理念，為股東、員工、社會、環境創造出更多永續價值。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瑟色



監察人:廖修達



監察人:郭振林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包括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麟



會計師：

王 勇 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麟



會計師：

王 勇 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及處理董事要求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所有董事皆可取得公司治理人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爰由公司治理人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儘速辦理。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

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除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宏正智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107.12.31	106.12.31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鈔票	\$ 208,754	3	413,252	8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16,231	5	319,782	6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86,226	15	952,296	19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1,889	-	1,643	-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642	-	-	2150 應付票據	195	-	151	-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8,661	-	2170 應付帳款	211,137	3	227,163	5	
1125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33	-	19	-	21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4,622	1	52,515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98,750	3	133,84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63,773	8	333,097	7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504,342	8	373,216	7	2220 本期所得負債	191,833	3	191,871	4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90,710	1	413	-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62,584	1	114,6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450,413	8	350,124	7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2,660	-	19,834	-	
130x 存出款項	5,515	-	4,198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6,322	-	5,858	-	
1410 預付款項	14,739	-	7,779	-		1,351,246	21	1,266,561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4,224	38	2,243,798	44						
流動資產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遺產所得負債(附註六(十四))	168,506	3	134,378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780	-	-	2640 净唯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96,727	2	105,108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21,7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37	-	1,2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894,856	32	1,038,347	2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65	-	2,2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1,589,054	26	1,599,341	31	269,280	5	-	242,92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9,917	2	110,870	3	269,526	26	-	1,509,485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3,574	-	529	-	1,194,711	20	1,194,711	2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14,004	2	112,707	2						
	3,753,185	62	2,883,574	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6,913	5	316,913	6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50	-	50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26,186	-	26,186	-						
	343,149	5	343,14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4,004	18	1,041,329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045	2	65,3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8,269	30	1,023,403	20						
	3,066,318	50	2,130,064	4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763)	(1)	(92,885)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32)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160)	-						
	(107,295)	(1)	(94,045)	(2)						
	4,496,883	74	3,617,887	70						
	\$ 6,117,409	100	\$ 5,127,372	100						
			3,XXX	2-3XXX						
			XXX	XXX						
			1XXX	1XXX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 6,117,409	100						



會計主管：陳健南



經理人：陳尚仲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3,589,610	100	3,365,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二)、(十三)、(十九)及七)	<u>1,680,720</u>	<u>47</u>	<u>1,566,424</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1,908,890	53	1,799,248	5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65,191</u>	<u>2</u>	<u>24,360</u>	<u>1</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843,699	51	1,774,888	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1,607	11	357,420	10
6200	管理費用	334,304	9	324,43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1,035</u>	<u>13</u>	<u>405,483</u>	<u>12</u>
	營業費用合計	1,206,946	33	1,087,338	32
6900	營業淨利	<u>636,753</u>	<u>18</u>	<u>687,550</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4,206	1	48,0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17	1	3,480	-
7050	財務成本	(5,034)	-	(4,63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027,122</u>	<u>28</u>	<u>147,42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4,311	30	194,319	6
7900	稅前淨利	1,731,064	48	881,869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54,932</u>	<u>4</u>	<u>155,121</u>	<u>4</u>
	本期淨利	1,576,132	44	726,748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4	-	(4,9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1)</u>	<u>-</u>	<u>859</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6	-	(4,1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0	-	(30,0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2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	-	(3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32	-	(28,88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98	-	(33,0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0,030</u>	<u>44</u>	<u>693,747</u>	<u>2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13.19</u>		<u>6.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12.92</u>		<u>5.9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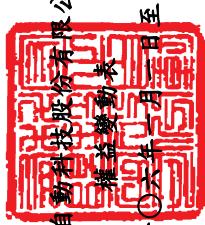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普通股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合損益按公 積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外貨盈餘 之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65,332)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 1,194,711	383,026	962,497	876	1,137,164	2,100,537	(62,784)	(2,548)	(2,548)	(65,332)	3,612,9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832	-	(78,83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456	(64,45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92,933)	(692,933)	-	-	-	-	-	(692,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131	-	-	-	726,748	726,748	-	-	-	4,131									
本期淨利	-	-	-	-	-	(4,288)	(4,288)	(30,101)	(30,101)	-	726,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4,711	387,157	1,041,329	65,332	722,460	2,130,064	2,130,064	(30,101)	(30,101)	-	(33,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4,711	387,157	1,041,329	65,332	1,023,403	(92,885)	(92,885)	-	-	1,160	693,74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6,500	16,500	-	(17,660)	(17,660)	1,160	3,617,887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94,711	387,157	1,041,329	65,332	1,039,903	2,146,564	(92,885)	(92,885)	(92,885)	-	(110,545)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72,675	-	(72,67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713	(28,71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7,091)	(657,091)	-	-	-	-	-	(657,09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4,008)	-	-	65	65	-	-	-	-	(43,9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576,132	1,576,132	-	203	203	-	1,576,132									
本期淨利	-	-	-	-	573	573	1,576,705	1,576,705	1,576,705	-	1,580,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325	3,8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32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94,711	343,149	1,114,004	94,045	1,838,269	3,066,318	(89,763)	(75)	(75)	(75)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711	343,149	1,114,004	94,045	1,838,269	3,066,318	(89,763)	(17,532)	(17,532)	(107,295)	4,496,8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總經理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1,064	881,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391	37,417
利息費用	5,034	4,634
利息收入	(601)	(437)
股利收入	(201)	(4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27,122)	(147,4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4	(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3	187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191	24,3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16,341)</u>	<u>(81,9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6,070	(56,907)
應收票據	(114)	580
應收帳款	(64,910)	3,4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126)	77,783
其他應收款	(90,096)	516
存貨	(100,289)	(6,737)
預付款項	(1,317)	475
其他流動資產	(6,960)	2,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28,742)</u>	<u>21,7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46	72
應付票據	44	(214)
應付帳款	(16,026)	60,3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07	(44,473)
其他應付款	130,676	(13,5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	(16)
負債準備	2,826	1,428
其他流動負債	6,137	(1,6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73)	1,1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4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8,863</u>	<u>3,0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9,879)</u>	<u>24,893</u>
調整項目合計	<u>(1,106,220)</u>	<u>(57,10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624,844</u>	<u>824,767</u>
收取之股利	66,423	308,504
支付之所得稅	(192,015)	(136,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9,252</u>	<u>997,1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6)	(19,9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61)	(29,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	7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45)	(2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297)	15,064
收取之利息	601	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401)</u>	<u>(33,6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224)	(67,8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0
發放現金股利	(657,091)	(692,933)
支付之利息	(5,034)	(4,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1,349)</u>	<u>(764,9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204,498)</u>	<u>198,485</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252	214,7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754</u>	<u>413,25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2,377	10	840,404	14	21xx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17,936	20	980,748	16	232,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642	-	-	-	2,1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8,661	-	215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7,933	-	8,580	-	2170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	-	7,586	-	2219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721,109	10	696,512	12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九)	653,669	9	2,541	-	2250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058,080	15	816,614	14	2399			
1410 預付款項	52,399	1	53,568	1	25xx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77	1	29,856	1	2540			
流動資產合計	<u>4,638,222</u>	<u>66</u>	<u>3,445,070</u>	<u>58</u>	<u>2570</u>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780	-	-	-	2640			
15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21,780	-	2645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75,559	1	180,117	3	26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及八)	1,994,459	28	2,024,879	34	2,7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	-	-	-	2,756			
1805 商譽	175,348	3	149,667	3	31xx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	-	8	-	3,110			
1915 預付設備款	20,251	-	-	-	15,260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689	2	112,707	2	32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	-	-	-	325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6,842	34	2,507,177	42	32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10</u>	<u>3320</u>	<u>3330</u>	<u>3340</u>	<u>3350</u>			
資產：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756,907	11	734,695	12	10,200	-		
一年內到期長期債務(附註六(十一)及八)	2,247	-	2,44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363	-	4,085	-				
應付票據	470,081	7	465,073	8				
應付帳款(附註七)	603,288	9	488,104	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142,356	2	125,371	2				
短期租賃負債	22,660	-	19,834	-				
其他流動負債	62,754	1	29,360	1				
流動負債合計	<u>2,074,856</u>	<u>30</u>	<u>1,882,630</u>	<u>3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983	-	36,16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0,132	3	172,29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98,977	1	107,131	2				
存入保證金	1,595	-	1,69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102	1	33,32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3,789</u>	<u>5</u>	<u>350,619</u>	<u>7</u>				
負債合計	<u>2,458,645</u>	<u>35</u>	<u>2,233,249</u>	<u>3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本								
資本公司：資本公司－發行溢價	1,194,711	17	1,194,711	20				
資本公司－受贈資產	316,913	4	316,913	5				
資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50	-	50	-				
非控制權益	<u>26,186</u>	<u>-</u>	<u>70,194</u>	<u>1</u>				
未分配盈餘	<u>343,149</u>	<u>4</u>	<u>387,157</u>	<u>6</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763)	(1)	(92,38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3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16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7,295)</u>	<u>(1)</u>	<u>(94,045)</u>	<u>(1)</u>				
非控制權益	<u>4,496,883</u>	<u>64</u>	<u>3,617,887</u>	<u>60</u>				
權益合計	<u>89,536</u>	<u>1</u>	<u>101,111</u>	<u>2</u>				
資產總計	<u>4,586,419</u>	<u>65</u>	<u>3,718,998</u>	<u>62</u>				
	<u>\$ 7,045,064</u>	<u>100</u>	<u>\$ 5,952,247</u>	<u>100</u>				

會計主管：陳健南

(詳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董事長：陳尚仲

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5,173,010	100	4,947,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二)、(十三)、(十九)及七)	<u>2,129,330</u>	41	<u>2,022,661</u>	41
5900	營業毛利	<u>3,043,680</u>	59	<u>2,924,660</u>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1,119	23	1,079,970	21
6200	管理費用	548,523	10	532,57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1,571	10	425,93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53</u>	-	<u>-</u>	-
	營業費用合計	<u>2,213,566</u>	43	<u>2,038,477</u>	41
6900	營業淨利	<u>830,114</u>	16	<u>886,183</u>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0,171	-	19,4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8,929	19	12,432	-
7050	財務成本	(18,369)	-	(14,4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6,125</u>	1	<u>43,358</u>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6,856</u>	20	<u>60,798</u>	1
7900	稅前淨利	1,856,970	36	946,981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69,219</u>	5	<u>208,787</u>	4
	本期淨利	<u>1,587,751</u>	31	<u>738,194</u>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1	-	(5,2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8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1)</u>	-	<u>859</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83</u>	-	<u>(4,404)</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6	-	(29,7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2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	-	(2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688</u>	-	<u>(28,413)</u>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471</u>	31	<u>(32,817)</u>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91,222</u>	<u>31</u>	<u>705,377</u>	<u>14</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76,132	31	726,74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619</u>	-	<u>11,446</u>	-
		<u>\$ 1,587,751</u>	<u>31</u>	<u>738,194</u>	<u>1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0,030	31	693,74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192</u>	-	<u>11,630</u>	-
		<u>\$ 1,591,222</u>	<u>31</u>	<u>705,377</u>	<u>1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13.19</u>	<u>6.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12.92</u>	<u>5.9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2,100,537)	(62,78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 1,194,711	\$ 383,026	\$ 962,497	\$ 876	\$ 1,137,164	\$ 2,100,537			\$ 3,710,36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 387,157	\$ 1,041,329	\$ 65,332	\$ 1,023,403	\$ 2,130,064			\$ 705,37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 1,194,711	\$ 387,157	\$ 1,041,329	\$ 65,332	\$ 16,500	\$ 16,500			\$ 3,718,99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結構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 343,149	\$ 1,114,004	\$ 94,045	\$ 1,858,369	\$ 3,066,318			\$ 4,586,4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

監察人

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減少

收取之利息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1,856,970	946,981
88,719	89,811
2,353	(1,766)
18,369	14,467
(2,910)	(4,119)
(201)	(407)
(56,125)	(43,358)
203	360
773	187
(945,838)	-
(894,657)	55,175

(437,188)	(29,988)
647	2,875
7,586	(759)
(21,930)	(102,348)
(90,150)	(310)
(242,771)	(43,001)
1,169	(683)
(221)	(12,715)
(782,858)	(186,929)

(200)	867
278	(967)
5,008	94,381
115,184	18,975
2,826	1,428
33,394	6,478
(7,574)	2,035
3,776	3,856
152,692	127,053
(630,166)	(59,876)
(1,524,823)	(4,701)
332,147	942,280
42,047	33,887
(228,368)	(154,837)
145,826	821,330

4,287	-
460,509	-
(56,391)	(80,900)
828	1,143
(4,991)	(6,320)
(3,982)	15,064
3	1,086
8	101
2,910	4,119
403,181	(65,707)

22,212	82,365
(13,790)	(17,268)
(100)	(71)
(664,284)	(700,875)
(18,369)	(14,467)
(16,442)	-
(690,773)	(650,316)
(6,261)	(59,407)
(148,027)	45,900
840,404	794,504
\$ 692,377	840,4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923,320
加：107 年稅後純益	1,576,132,06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7,613,206
減：提列權益減項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3,250,085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62,461
加：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777
加：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75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75,073
加：適用 IFRS9 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16,500,000
可供分配盈餘	1,687,405,15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955,769,3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1,635,831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